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8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517 号

致：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辉安防”）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补充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议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

个月。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2024年6月14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1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3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9月9日公告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辉转债”，债券代码“123248”，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8月2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监管指引 15 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11、赎回条款/（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6 元/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确定将“恒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1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恒辉转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8.2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3.7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恒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恒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

权利。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恒辉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辉转债的议案》，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8.1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3.5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触发“恒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8.1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3.5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恒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辉转债”。

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恒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辉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 宏 山

经办律师：_____

徐 栋

经办律师：_____

刘 楨 一

年 月 日